

(二) 評審項目及指標：

1. 企業經營績效：占總分70%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整體管理制度	25%	- 經營理念、願景、目標與行動計畫 - 組織架構及管理職能之運作說明 - 企業文化塑造與實務 - 營運流程管理 (含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人員生產力、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管理/數位轉型、供應鏈結構管理及策略聯盟運用情形、取得相關認證如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節能標誌等)	- 全球布局與布建通路之作法 - 對淨零碳排的因應規劃與實績 - 企業對政治、經濟風險控管之因應作法
創新策略	20%	- 研發投入與管理(如創新經營模式、革新製程、生產與作業流程之改善、創新商品/服務/技術、導入新商業應用技術及資通技術等) - 創新績效(如專利布局、技術及應用、產品(服務)、流程、組織或經營模式之獲利及其衍生效益)	- 核心競爭力分析 - 產品(服務)、技術、事業開發之短、中、長期策略 - 運用智慧化進行營運管理及創新實績(如數位優化、智能製造、電子商務等)
行銷策略	20%	- 市場地位(含新服務模式對產業發展、社區互動的價值) - 顧客與市場發展(如產品(技術服務)/商品(服務)與市場行銷策略等) - 自有品牌運用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力	- 產業關聯效果(如各產業間價值鏈整合成效或產品(服務)之交易狀況等) - 服務創新行銷模式之獨特性與影響力 - 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人才發展	20%	-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策略(包含員工教育訓練、接班人培育、勞資關係、員工福利、知識管理等) - 企業人才發展與企業策略性目標、績效之連結	- 組織及經營團隊運作情形 - 產學合作貢獻及海外人才布局規劃
永續經營	15%	- 根留臺灣理念與作法 - 環保與工(公)安衛重大經營缺失情況 - 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 - 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環境落實程度 - 響應政府政策(如綠能政策、使用電子發票、實施員工調薪分紅機制等)	- 社會評價：卓越事蹟(如獲獎項目/表揚事蹟、媒體報導、國際相關認證等)和投入社會公益活動之情形 - 社會責任落實：如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情形

2. 財務指標：占總分30%

項目	內容說明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等9項	財務評估係依據企業提供之最近3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就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和企業展望等相關領域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並與其各別同業標準相較後，綜合彙計評分

十一、頒獎表揚

- (一) 頒獎典禮預計於本(115)年底舉行，將邀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獎並頒發獎座及證書
- (二) 拜會政府首長，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重視
- (三) 發行數位得獎專輯
- (四) 舉辦當選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奮鬥歷程及經驗，以擴散企業成功模式

十二、得獎企業之義務

- (一)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專輯、得獎影片所需題材、發表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參加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磐石獎聯誼委員會、參與相關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 (二) 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未來辦理中小企業相關工作之需要，提供參訪或參與相關會議之義務，另也需配合擔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計畫之輔導業師
- (三) 得獎企業得獎後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經營不實而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座及證書，另自撤銷日起5年內不得參選



第35屆 2026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Es

國家磐石獎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

申請須知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

主辦單位

經濟部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

第35屆國家磐石獎——申請須知◆

一、依據

本須知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訂定

二、目的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三、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四、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

五、參選方式

- (一) 參選者必須由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政府機關或磐石獎聯誼委員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 (二) 同一企業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參選國家磐石獎或小巨人獎；若重複申請者，則以國家磐石獎參選為主

六、參選資格

-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14年4月至115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 (二) 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10年5月21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 (三) 最近3年(民國112-114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114年)無累積虧損者，即權益總計(淨值)應大於或等於實收資本額
-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五)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
 1. 於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重大勞資爭議和重大職業災害認定請參閱「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3點、「勞動檢查法」第27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
 2. 企業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3. 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七、表揚名額

表揚以12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八、申請作業

- (一) 從線上申請網站，進行文件上傳
- (二) 申請文件上傳：

1. 企業簡歷表
 2. 自我檢核表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推薦書(推薦機構資料、推薦理由及事蹟)
 5.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
 6. 企業登記資料、董監事名冊
 7.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8. 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熱能如未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之規模者免附
 9. 最近3年(民國112-114年)完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10. 最近3年(民國112-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1. 民國115年3月後之國稅局核發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12. 最近12個月(民國114年4月至115年3月)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和投保人數資料
 13. 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等)
 14. 相關照片電子檔4-5張(含企業大門、辦公室全景、生產線作業、產品等)
- (二) 收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2日(五)18時止

九、聯絡窗口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分機154林小姐 / 152盧小姐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

官網：<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國家磐石獎官網

十、評審作業

(一) 評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初審實訪、決審三階段進行

1. 資格審查：由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針對申請企業資料進行基本資料審查和資格確認，缺件者應於期限內補件完成，逾期則視為資格不符
2. 初審實訪：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專家學者擔任本階段委員進行書面評審和二階段實地訪審
 - (1) 第一階段：本階段委員針對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訪審，評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財務狀況，遴薦進入第二階段實訪企業名單
 - (2) 第二階段：本階段委員依據實地訪審和政府相關徵信調查等狀況進行審查，並決定入圍決審企業。入圍本階段之企業，應提供近一個月企業和金融機構往來之債、票信資料
3. 決審：由政府相關部會長官、工商企業領袖及專家代表擔任委員，依據入圍決審企業之書面及初審實訪評核資料進行審查，並決定得獎企業



線上申請網站